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豫工商〔2015〕11号

##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注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15年12月8日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工作，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9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工作。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异常状态管理事项，委托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管理，同时应对其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并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工商所应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对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所经办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提出标注该个体工商户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初审意见，并提交工商所负责人审核。审核意见为同意的，经过数据转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红色字体标记并注明“该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第四条**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确认，工商所应进行核查。

工商所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提出标注该个体工商户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初审意见，并提交工商所负责人审核。审核意见为同意的，经过数据转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红色字体标记并注明“该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第五条** 对“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情形确认，工商所应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工商所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应及时填写《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总局文书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提出标注该个体工商户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初审意见，并提交工商所负责人审核。审核意见为同意的，经过数据转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红色字体标记并注明“该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第六条** 对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工商所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接受申请。工商所应及时接受个体工商户提交的《取消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申请书》（见附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对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被标注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选择补报纸质年度报告的，应当向工商所提交其补报的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选择补报电子年度报告的，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

对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被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纸质的方式向工商所提交其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被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交已依法办理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证明材料。

（二）核实审批。工商所在收到个体工商户提交的《个体工商户取消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后，对个体工商户提出的取消经营异常标注的申请事项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予以处理。属于补报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工商所应在接收纸质年度报告或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确认其已报电子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属于其他情形的，工商所应对个体工商户提出的取消经营异常标注的申请事项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工商所经办人员根据核实情况，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提出恢复个体工商户为经营正常状态的初审意见，并提交工商所负责人审核。审核意见为同意的，经过数据转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该个体工商户的红色标注消失，表明已恢复为经营正常状态。

因同时存在多种情形而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工商所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的相关规定，在个体工商户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消除全部情形后，方可恢复其正常经营状态。

个体工商户提交的《个体工商户取消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及时入档保存。

**第七条**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委托工商所，自行管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注工作的，工作流程参照前款执行。

**第八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加强对下级工商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九条**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不定期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情况可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十条** 工商部门应积极推动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约束部门联动机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积极探索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